



2026年 初级经济法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 务税法律制度--选修



主讲

可乐老师



选修的内容重要吗?

本章以下知识点可考性低，本书予以收录、以备不时之需，考生可根据自身学习时间自行选择学习。



选修——考点分布

第四章 选修

考点一 增值税

考点二 关税



考点一 增值税

(一)、增值税征收率的其他规定

1、征收率的一般规定 3%

(1)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2%征收。

征收计算公式： $\text{含税价格} \div (1+3\%) \times 2\%$



考点一 记账凭证的其他规定

项目	知识要点
一般纳税人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p>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可以放弃减免，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上述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试点的时间分界以试点时间为准）： 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适用税率征收 2008年12月31日以前简易办法，3%减按 2%</p>

项目	知识要点
小规模纳税人 (除其他个人外)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减按 2%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一般纳税人销售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销售自产货物。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3%

县级及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等制成的生物制品
自来水
商品混凝土

(3)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按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①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 ②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4) 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属于老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对 点 练

例题 1 (单选题) 甲二手车销售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4 年 6 月销售其收购的二手机动车, 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 2111706 元, 已知销售二手车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计算甲二手车销售汽车应缴纳的增值税 ()。

A. $2111706 \times 0.5\% = 10558.53$ (元)

B. $2111706 \div (1+3\%) \times 0.5\% = 10251$ (元)

C. $2111706 \div (1+2\%) \times 0.5\% = 10351.5$ (元)

D. $2111706 \div (1+0.5\%) \times 0.5\% = 10506$ (元)

对 点 练

【答案】D 【解析】自2020年5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二）、小规模纳税人减免税规定

1. 起征点

适用范围	个体工商户	一般纳税人	不适用
		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其他个人	小规模纳税人	
起征点调整	起征点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税务处理	对个人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 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1) 期末留抵退税的情形

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① “制造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②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 6 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 6 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 6 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其计算公式为：

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③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6 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 6 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

其计算公式为：

允许追还的留抵税额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 超过 1 亿元的部分 × 进项构成比例 × 30%

(2) 期末留抵退税条件。

一般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②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③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④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期末留抵退税其他规定。

①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等；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前的金额确定。

②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办理留抵退税；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对应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③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就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三）纳税申报表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增值税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一般纳税人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增值税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小规模纳税人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四) 专用发票领购方式

一般纳税人领购专用设备后，凭《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表》、《发票领购簿》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初始发行。凭《发票领购簿》、IC卡或金税盘和经办人身份证明领购专用发票。



考点二 关税

（一）进口货物计算价格的一般规定

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该货物不予限制，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 ②该货物的成交价格没有因搭售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无法确定；
- ③卖方不得从买方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者虽有收益但能够按照《关税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 ④买卖双方没有特殊关系，或者虽有特殊关系但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二) 进口货物估定计税价格的方法

类型	计税价格
成交价格不符合规定的 / 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	<p>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86 380 1391 507">(1)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li data-bbox="386 529 1391 657">(2)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li data-bbox="386 679 1391 1042">(3) 与该货物进口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将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给无特殊关系买方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位价格，但应当扣除《关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项目；

(二) 进口货物估定计税价格的方法

类型	计税价格
成交价 格不符 合规定 的 / 成交价 格不能 确定的	<p>(4) 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p> <p>(5) 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根据《关税法》的规定，估定计税价格，应当扣除下列项目：</p> <p>①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时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以及通常支付的佣金；②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③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p>

（三）出口货物估定计税价格方法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1.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2.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3. 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料件成本、加工费用，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4. 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的计税价格、商品归类 and 原产地依法进行确定。



恭喜你通过隐藏关卡④

第四章东西多，内容杂

但是相信你，只要把思路梳理清楚

指哪打哪！

PS：接下来的章节也很重要，不要松懈！！